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

壹、案由：

於 114 年 5 月 27 日○時○分，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指稱北投區一處住宅有警報聲響且有冒白煙情形，消防局立即派遣救災車輛前往。消防分隊到達經確認現場為屋主烹飪食物中未關閉爐火即外出，導致鍋具乾燒產生白煙啟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鄰居聽聞警報聲響後立即撥打 119 報案及通知屋主返家關閉爐火。

貳、火災概要：

- 一、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時○分。
- 二、地點：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段○巷○號。
- 三、建築物情形：地上 4 層，RC 建築物，住宅用途。
- 四、起火處、起火原因：廚房、爐火烹調。
- 五、人員避難情形：無。
- 六、初期滅火：無。
- 七、消防人員搶救過程：屋主返家後，消防人員進入屋內確認屋主關閉爐火。
- 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 (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於客廳天花板 1 只。
 - (二)於廚房煮食不慎產生白煙，裝設於客廳天花板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知發報聲響。
- 九、人員傷亡：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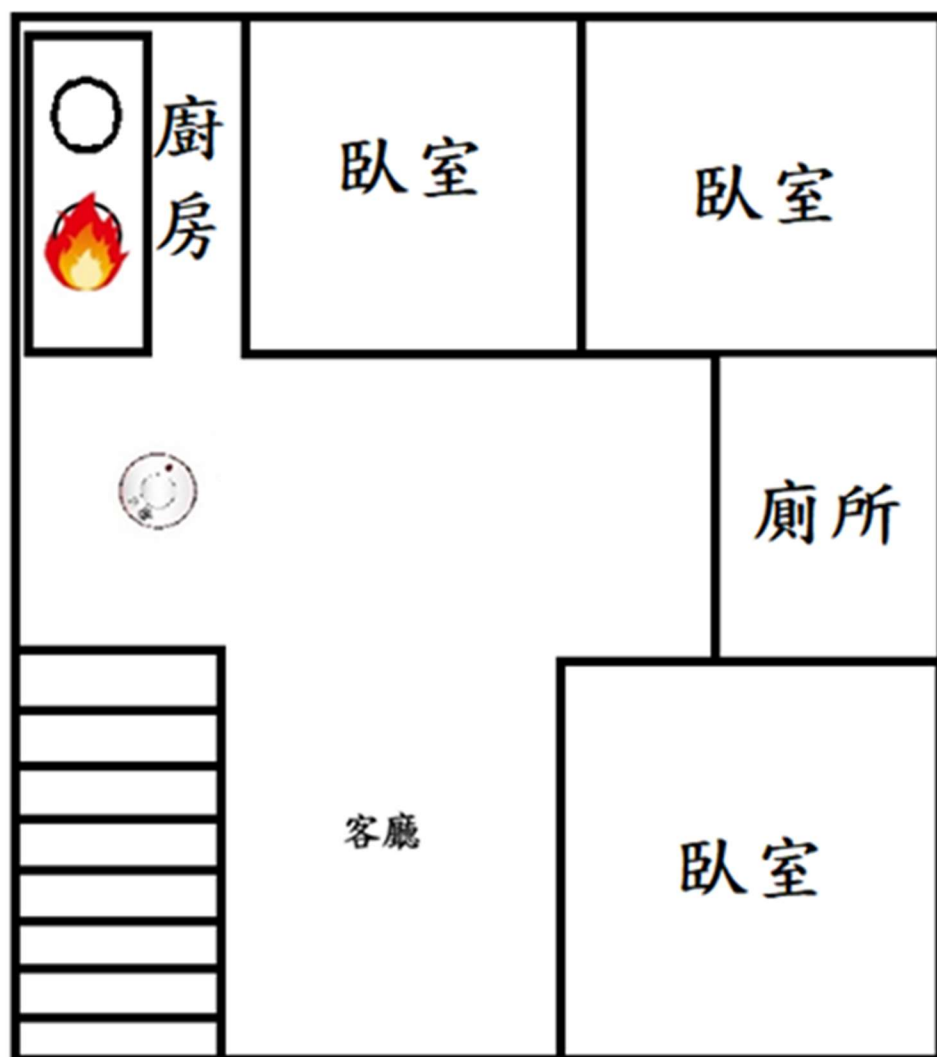
參、檢討分析：

- 一、住警器裝設時間：本件成功預警案例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於 107 年 6 月 23 日執行「107 年本府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裝設。
- 二、本件火災原因為民眾煮食不慎造成冒煙蓄積引發火災。
- 三、屋主出門未關閉爐火，因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示警，鄰居報案通知消防隊到場連絡屋主返家關閉爐火。

肆、策進作為：

- 一、宣導民眾於廚房烹煮時應有「人離火滅」之觀念，養成離開火源時應隨手關閉瓦斯爐火習慣。
- 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定期維護保養(每月至少自行檢測1次)，以保持功能正常，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三、宣導民眾為使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能正常運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置於牆面者，應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 15 公分以上 50 公分以下，以有效偵知火災。
- 四、內部隔間、地板、天花板等裝潢，應使用不燃或耐燃材料，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料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
- 五、發現火災時，應大聲喊失火了並撥打 119 通報消防局，火勢過大無法自行滅火時，切勿持續嘗試滅火，應儘快逃生。

伍、現場平面圖：



陸、現場照片：



圖一：起火處(廚房)



圖二：住警器動作情形(客廳天花板)

柒、防範宣導：

一、FB 宣導情形：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share/p/14LQkb3YDga/>

臺北市消防局 3小時 · 🌐

今(27)日晚間於北投區致遠一路巷內民宅🏠發出住警器警報聲響🔊及傳出陣陣白煙☁️，鄰居聽聞查看後，立即撥打電話☎️至119報案。
消防人員到達現場，確認屋主烹飪食物未將爐火🔥關閉即外出，導致煮焦產生白煙，幸好屋內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即時發出警報聲響，經鄰居發現報案後，119迅速抵達現場並通知屋主返家關閉爐火，未釀成更大災害👍👍👍
🚒消防局提醒民眾：
消防局提醒民眾5層樓以下住宅應加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保護自身財產及生命安全。
#人離火熄預防乾燒
#選用具有防空燒裝置的瓦斯爐
#定期檢查住警器電池，避免本體劣化影響功能
#住警器資訊網
<https://www.rfd119.119.gov.taipei/>



安裝住警器守護家人
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海峽兩岸關係條例」規定，依法無須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應全數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違者將處罰鍰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為何要安裝住警器
本市老舊公寓住宅眾多，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夜間睡覺時若發生火災，可及早發出警報聲響叫醒住戶逃生，以免火災造成人命傷亡，有效提升住宅安全且降低住宅火災死亡事件。故依消防法第6條規定，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應設置住警器並維護之。

住警器如何購買
可於大賣場、藥房、五金安全器材店、五金百貨店、五金百貨店、五金百貨店購買。

二、居家訪視宣導情形：

